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卜范城 编著

本书由全国人大立法专家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条文解释

最新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全国人大立法专家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最新条文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范城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新条文解释/卜范城
主编.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2
ISBN 7-220-06620-1

I. 中... II. 卜...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
—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580 号

ZHONGHUARENMING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ZUIXIN TIAOWEN JIESHI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新条文解释

卜范城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罗晓椿
流星语设计室
古 蓉
伍登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网 址

<http://www.bookss.com>
E-mail: scrmcsf @ mail.sc.cninfo.net
(028)86679239

防盗版举报电话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mm × 1168mm 1/32

印 刷
开 本
印 张
插 页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11
2
258 千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1 - 4000 册
ISBN 7-220-06620-1/D·858
25.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主 编：卜范城

副主编：于海涛 刘忠魁 毕征慧

撰稿人：卜范城 于海涛 刘忠魁

毕征慧 赵云鹏 陈俊丽

王 晔 王洪新 武小艺

吴天明 李云丽 李 斌

贾冬民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由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立法工作人员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新条文解释》一书。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具体条文解释，作者行文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介绍立法原意及立法过程中争议的问题，并结合现实有效的规定进行介绍，体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有机结合，使读者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有比较全面的了解。第二部分是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一些重要的内容设置的问答。这部分注重实务性，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第三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全文。相信本书对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有较大益处。本书适合于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以及从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研究的人员，包括广大公民作

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参考教材之用。

因时间仓促，更因水平有限，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前 言

编 者

2003年12月

(100) 第四章 第八节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110) 第二章 第一节

(111)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最新条文解释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3)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23)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6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82)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9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5)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08)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37)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	(142)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50)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57)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9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05)

第八章 附则..... (269)

第二编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问答 (277)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文

- (1) 第一章 总则
- (13)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15)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 (20) 第四章 交通事故处理
- (2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31) 第六章 附则
- (32) 第七章 附则
- (108) 第八章 附则
- (133) 第九章 附则
- (142) 第十章 附则
- (150) 第十一章 附则
- (153) 第十二章 附则
- (161) 第十三章 附则
- (202)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新条文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导读】

总则共七条，规定了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本法调整规范的范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应遵循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责任以及加强对交通安全管理的科技投入等。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

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条文解释】

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以下三层意思：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条件。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表明，经济的高速发展离不开发达的道路交通、良好的交通秩序、安全的交通环境；而良好的交通秩序、安全的交通环境，必须有科学、严密、全面的道路交通法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特别是经过1986年国务院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与之相配套，公安部陆续制定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记分办法》、《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等14个部门规章，各地也颁布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规章，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依法统一管理城乡道路交通，加强全国道路交通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道路交通基本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道路交通的需求迅猛增长，机动车和交通流量大幅度增加，而城乡道路建设相对滞后，给道路交通管理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的道路交通法规越来越不适应道路交通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同时，我国目前的道路交通法制建设还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道路交通管理缺少基本法，制定道路交通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缺少必要的、高层次的法律依据。一是许多内容没有法律规范。长期以来，道路交通作为一项具有广泛社会性

的人类基本活动，保障安全与畅通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尚未有法律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道路交通中的责任和协作关系没有明确规范；改善交通设施、改善道路交通需求、发展公共交通、有效调控和管理道路的政策规范不明确，致使道路交通的发展难以与城乡经济发展相适应，道路交通基础建设与有效利用的矛盾长期不能有效地解决。二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严重滞后，适应性差。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员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有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三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规范层次低，不能充分发挥其规范作用。由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能满足执法实践的要求，主管部门只能靠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甚至通知、答复、批复等文件进行管理。许多地方也不得不依靠地方法规来管理，造成交通管理规范不统一。特别是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的不协调日趋严重，直接影响了执法的权威性与准确性。四是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少，幅度小，力度不够，已经难以起到惩戒交通违法行为的作用。

因此，为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与有序，从经济发展和进步的长远发展看，需要有一部权威性高、操作性强、规范全面、权利义务明确的道路方面的基本法律，并以此为龙头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们生产、生活需要的科学、完备的道路法律体系。而制定一部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将有利于解决目前道路交通管理长期无法可依的问题，提高道路管理的法律层次和效力。同时，对于保证道路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二、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

及其他合法权益

道路交通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事关每一个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生活等重大事项。在一定程度上讲,任何一个社会主体的活动都与道路交通息息相关。同时,在道路交通运行中,也存在着不同的主体,有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但其所拥有的资源的地位也不同,有强弱之分。制定本法,就是要通过法律的确立,用国家权力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并规范强势群体的行为,以体现以人为本的时代精神。这里的人身安全是指人的生命权与健康权,既包括我国公民的人身安全,也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人身安全。这主要是考虑到在我国境内道路上的所有参与者,应当不分民族、种族、国籍、年龄、信仰都应当享有相同的权益和得到同样的保护,这既是法制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改革开放和保障人权的需要,更是无歧视原则在行政法律上的重要体现。这样有助于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形象,也有利于在我国境内的一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单位自觉遵守本法。

三、提高通行效率

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交通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首先,道路交通拥堵现象增多,尤其在大中城市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道路交通秩序混乱,成为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重大隐患。其次,交通事故频发,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从总体上看,我国的交通事故基本上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而逐步上升的。2000年,我国公安机关共受理交通事故 616971 起,因交通事故死亡 93853 人,受伤 418721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26.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9.4%、12.4%、46.4% 和 25.7%。我国的交通事故

死亡人数在世界上居首位，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损失。最后，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道路交通法制观念淡薄，交通违法现象十分严重。2000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处理各类交通违章2.61亿人次，其中教育6866万人次，处罚1.93亿人次，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7.63%、11.63%、6.72%。如此众多的交通违章严重影响了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与畅通。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便是为了保障交通安全，保护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并努力提高通行效率。这里所说的“交通安全”是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交通的畅通、有序，也包括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还包括道路交通设施以及路产路权的安全。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条文解释】

法律的适用范围，也称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从什么时间起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间起失去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以及法律的对人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适用。

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或者空间效力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内，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所谓领土包括陆地领土和内水，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我国的陆地领土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及其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与其他法律的地域适用范围不同的是，本法的地域适用范围仅指我国的陆地领土。这是由道路交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作为道路交通活动的参与者，无论是机动车、非机动车，还是行为或者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离不开道路而独立存在，道路是交通的载体。因此，本法的地域适用范围只能限制在我国的陆地领土。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地域范围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除基本法及附件中规定适用的法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法律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而本法没有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所以本法不适用于两个特别行政区。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一部法律适用于什么人，对什么人生效。关于对人的效力，世界各国主要采取以下原则：一是属地原则，即以地域为标准，不管当事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其行为发生在本国境内就适用。二是属人原则，即以当事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本国人，不论其行为发生在本国境内还是外国境内都适用本国法律。三是保护原则，即以利益为标准，不论当事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该行为是否发生在本国内，只要其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就予以适用。本法采用的是属地原则，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

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无论是本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只要其以道路交通参与者的身份在我国境内参与与到道路交通活动中，就适用本法。这里的“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主要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还包括道路设施的维护保养人员等。

第三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遵循的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条文解释】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在制定本条规定时，法律草案规定的是“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在审议过程中，有的意见认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首先遵循依法管理原则，其次是方便群众原则，主要是考虑作为一部行政法律，本法与我们每个人利益切身相关，在一定意义上讲，本法是一部与我们息息相关的法律，很多人可能一生不与某部法律发生关系，但只要生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上，就势必与本法发生关系。如果我们的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上出现偏差，势必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从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出发，首先应当依法管理我们的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执法水平，提高为群众服务的理念。其次才能是遵循方便群众的原则。立法机关采纳了该建议。

一、依法管理原则

依法管理原则是我国国家机关管理的基本准则，既包括对内

的管理,即内部的行政管理,包括录用人员、队伍建设、干部考核、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还包括对外管理,包括对行业的管理、业务活动的开展、执行职务、对行政相对人的管理等。这两方面构成我国国家机关主要的管理活动。这里的“法”是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内部管理规定、相关政策规定等。对于本法而言,确立依法管理的原则的目的在于规范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提高国家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密切执法交警与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关系,缓解长期以来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与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紧张关系。

二、方便群众原则

方便群众原则是我们任何国家机关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它代表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遵循的为人民服务准则,是指导我们任何国家机关从事日常管理和执法活动的基本出发点。特别是我们政府部门,由于职能的分工和细化,与群众直接接触的机会比较多,其一言一行事关国家机关的威信和群众的权益,因此,必须以方便群众的原则指导我们的工作。而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在一定意义上讲,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公民权利义务是最密切相关的法律。在生产、生活中,作为一个公民,可能一生不会与许多法律发生关系,但是必然会与本法发生关系,因我们每天都会以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出现,都要面对交通规则和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无论是遵章守规,还是违章犯法。在此意义上,方便群众显得尤其重要,这也是本法立法的重点。当然,方便群众原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在合法基础上的方便群众。方便群众是本法的目的,但并不能以方便群众为目的的违法行事,即方便群众主要

针对执法机关，因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如机动车的登记、机动车的检测、驾驶员的培训考核、驾驶执照的审验、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等。二是方便群众要求人民群众的密切配合。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是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则的宣传教育，提高每个公民的道路交通法律意识，以减少道路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发生，决不能为片面方便群众而忽略我们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进行。

总之，作为一项系统的工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必须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才能逐步提高我们的执法水平，才能简化我们的办案程序，才能真正做到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条文解释】

本条共分两款。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职责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这主要是考虑：目前